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 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公告

本公告乃由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決議通過，待獲得股東於本行即將於2016年6月舉行的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監管機關的必要批准後，本行將向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6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債券」)。債券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充實本行二級資本及提高資本充足率。債券將不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建議發行債券的詳情如下：

### (1) 發行規模

本行擬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60億元的債券。

## **(2) 到期期限**

債券的到期期限不超過15年，由第5年末起具有贖回選擇權。

## **(3) 債券利率**

債券設有固定利率，按年付息，將透過公開招標程序釐定。

## **(4) 發行對象**

債券將向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發行。

## **(5) 募集資金用途**

債券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充實本行二級資本及提升資本充足率。

## **(6) 決議案有效期**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發行債券。該特別決議案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將由該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24個月內有效。

## **(7) 授權事項**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權董事會以執行債券的發行(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價格、利率、方式、年期及發行對象，向相關監管機構辦理申請，依據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調整發行方案及其他相關事宜)。董事會可授權相關人士代表本行協商有關發行債券事宜及簽署所有相關文件。

發行債券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ii)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債券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適時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本行股東。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玉坤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16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張玉坤、王春生、王亦工、吳剛及孫永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李玉國、李建偉、趙偉卿、楊玉華及劉新發；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永順、劉智鵬、巴俊宇、孫航及丁繼明。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